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ZJHRD-2025-001

项目名称: 镇海区九龙湖人民政府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

采购人: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宏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4 月

温馨提醒

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其中“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因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并将上述供应商视为串通投标！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海区九龙湖人民政府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RD-2025-001

项目名称：镇海区九龙湖人民政府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35.5104 万元

最高限价（元）：全费用固定单价 108 元/套、月（含终端网络通讯套餐），总价 355104 元。采购需求：九龙湖镇人民政府网格工作终端服务，约 137 套（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网格管理工作终端配套服务配置及配套终端网络通讯套餐，包含网格走访日常工作所需的流量、通话、定位、摄像等功能，提供软件安装、更新等服务。

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两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起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1 家。本项目采购人不指定联合体牵头人，由各供应商依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自行确定牵头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 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

标文件浏览)； 3.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电子加密响应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 号三楼开标厅 3)，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

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宏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4）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响应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8635711

质疑联系人：谢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533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宏瑞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镇海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1277 号启迪科技园区 B4 五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工、方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150188 13028995660

质疑联系人：应工

质疑联系方式：1531455178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569 号

联系人：金国军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镇海区九龙湖人民政府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按全费用固定单价方式报价，结算时，数量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及配套服务、配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无缝携号转网的相关服务费、税金、保险、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返工、税费及合理利润、中标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充分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包括材料、设备物价上涨因素等），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最高限价：全费用固定单价 108 元/套、月（含终端网络通讯套餐），总价 355104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其它： （1）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的单套全费用固定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2）售后服务、价格波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也必须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内。 （3）结算总价=中标全费用固定单价/套×实际数量（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4）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的移动终端设备的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4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注：此项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均可）
5	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6	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7	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8	成交结果公示网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公示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
9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11	履约保证金：无
12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预付款：详见付款方式
15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凭成交人开具的发票预付合同价的 40%；如成交人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2、提供服务所需终端并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合同价余款。
16	其他：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17	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8	最后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9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20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3.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的，其单位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可直接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有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质疑函原件。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7、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9、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11、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2、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采购需求
5. 评审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请提供，参考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4)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6)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附后）

(7)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8) 业绩一览表（格式附后）；

(9) 政府采购领域无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附后）

(10) 项目评审及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3.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注：此项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均可）

3.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启用时，“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响应。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磋商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5）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 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经查实（或中标后查实），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投标的，则上述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视为串标围标及失信行为记录并上报。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第二阶段：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 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先抽中者排名在前。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1 名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评标，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是该供应商自身操作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本身问题，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解密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4）未开启的备份响应文件不予以退还。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

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审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委会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修正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磋商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

3. 若出现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 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 评标过程的监控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取排序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四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 若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

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

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格式，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镇海区九龙湖人民政府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签定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浙江宁波镇海

镇海区九龙湖人民政府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_____

镇海区九龙湖人民政府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 经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_____为成交供应商, 负责对九龙湖镇人民政府网格工作终端服务, 现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镇海区九龙湖人民政府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两年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起为准)

3、服务地点: 经采购人批准的指定地点。

4、服务内容: 九龙湖镇人民政府网格工作终端服务, 约 137 套 (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网格管理工作终端配套服务配置及配套终端网络通讯套餐, 包含网格走访日常工作所需的流量、通话、定位、摄像等功能, 提供软件安装、更新等服务。

二、合同金额

1、合同类型: 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时, 数量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2、全费用固定单价: 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达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及配套服务、配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无缝携号转网的相关服务费、税金、保险、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返工、税费及合理利润、中标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充分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包括材料、设备物价上涨因素等), 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3、全费用固定中标单价为_____元, 合同总价为: 全费用固定单价/套×137 套 (暂定量)。

4、合同履行期间, 成交人的单套全费用固定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5、结算总价=中标全费用固定单价/套×实际数量 (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6、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的移动终端设备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履约担保

无, 但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合同价款中扣除。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人开具的发票预付合同价的 40%；如成交人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2、提供服务所需终端并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合同价余款。

六、考核验收

1、验收时间要求：2025 年 月 日之前乙方必须完成移动终端设备软件安装及调试、使用培训等，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同意采购人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验证。

3、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安全要求：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七、服务质保、售后：

1、设备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所有设备均须由成交人提供质保期内的整机保修服务。

3、设备质保期内设备（不含配件）如出现“三包规定”（非人为故障）所列故障，成交人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及损坏件更换。

4、质保期内，成交人应配专人与采购人配合处理故障机，故障机由采购人收集交由成交人负责维修，由成交人跟进维修进展并将维修好终端交回采购人接收。在维修期间，成交人提供相同型号的终端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

5、故障处理要求：

（1）特殊故障（指因不可抗力或其它特殊原因所造成的故障）：对于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特殊故障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约定修复时限。

（2）一般故障（指特殊故障以外的故障）：成交人在接到故障通知（包括采购人通知及使用人员上门送修）起，软件故障必须 8 小时内修复，人为原因引起的硬件故障 3 天内修复故障，非人为原因硬件故障 7 天内修复。因成交人原因导致电话卡无法使用的，必须无条件在 2 小时内修复并使用正常。因成交人自身对开设的号码列入黑名单或其它不合理标记的，必须无条件在 2 小时内修复并使用正常。

八、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1、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提前书面上报甲方，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2、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完工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完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完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 5 万元（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 5、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2 万元。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无法定事由及约定事由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5 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当继续赔偿。
- 6、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当赔偿守约方因索赔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住宿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要求

- 1、九龙湖镇人民政府网格化服务工作已开展 8 年了，为了业务开展的延续性、便捷性，原则上原手机号码不变。如需变更原通信服务供应商的，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无缝携号转网，确保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营，无缝携号转网所产生的相关服务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 2、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无缝携号转网的，经采购人认可，超出的时间按每天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到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营为止。
- 3、如因非成交人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无缝携号转网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并确认，可开通新网。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镇海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含邮箱），均作为各方认可的联系方式，任何书面文件、电子文件、通知送达上述地址（含邮箱）即视为送达。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视为有效地址，该约定及于诉讼、执行程序，包括对法律文书的送达。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保 密 协 议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镇海区九龙湖人民政府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书面及电子版等）仅限于乙方参加甲方服务所需，资料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乙方保证对甲方递交的资料、信息提供完善的保密措施，不得复制以上的任何资料，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员工在任何时候的泄密将视为乙方的泄密。在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从甲方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所有图纸、说明、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2、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作为履行服务之结果，均应当为甲方之财产，且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对以下情况不承担保密责任：

3.1 并非因乙方之错误而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

3.2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获得该信息之前，即由乙方拥有的信息，且该信息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甲方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方。

3.3 由乙方从某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第三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3.4 由乙方为乙方雇员独立开发的信息，且该信息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信息。

3.5 乙方在按照本协议履行服务过程中可能会积累知识，并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将此类知识用于其日常业务。

4、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违反，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重新签章。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就 镇海区九龙湖人民政府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 服务工作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礼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招标需求内容
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单位及数量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章内容
4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详见本章内容
5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6	技术规格要求	详见本章内容
7	物理特性要求	无
8	质量、安全要求	详见本章内容
9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详见本章内容
10	验收标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1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2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13	样品要求	无。
1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无。

一、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九龙湖镇人民政府网格工作终端服务，约 137 套（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网格管理工作终端配套服务配置及配套终端网络通讯套餐，包含网格走访日常工作所需的流量、通话、定位、摄像等功能，提供软件安装、更新等服务。

2、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配套终端网络通讯套餐	137	套
2	提供移动终端服务	137	套

注：如须有配套的配件，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须考虑在内，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3、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1	配套终端网络通讯套餐	1. 每台每月虚拟网通话时间 ≥ 1000 分钟；	
		2. 每台每月全国主叫通话时间 ≥ 300 分钟，被叫免费；	
		3. 每台每月全国通用流量 $\geq 20\text{GB}$ ；	
		4. 合同到期后，套餐自动取消，不再扣费。	
2	移动终端配置	1. 品牌：国产品牌；	
		▲2. 电池容量不低于 6500mAh；	
		3. RAM 不小于 12GB；	
		4. 机身容量不低于 256GB；	
		5. 屏幕	★1) 屏幕尺寸不小于 6.68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608 $\times$ 720；
			★3) 屏幕像素密度（PPI）不低于 264；
		6. CPU 中央处理器	★1) 不低于第二代骁龙 4；
			▲2) 不低于 8 核，频率 2.2Ghz*2+1.95Ghz*6
			★3) 2.2GHz 最高主频；
		★7. GPU 图形处理器：不低于 Adreno613 图形处理器；	
		★8. 后置摄像头：不低于防抖 5000W	
		★9.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500 万像素；	

		10. 支持指纹识别；	
		11. 支持不低于 44W 快充；	
		12. 扬声器：双扬声器；	
		13. 网络制式	1) 支持 5G/4G、4G+/3G/2G 全网通网络；
			2) 支持 VOLTE 移动/联通/电信；
		14. WLAN 功能	1) 802.11a/b/g/n/ac/ax (WIFI6) 无线网络；
			2) 支持 5GHz 和 2.4GHz 频段；
			3) 2x2 MU-MIMO；
		15. 蓝牙	1) 支持 Bluetooth4.2；
			2) 支持 SBC、AAC, aptX Adaptive 高清音频；
		16. 导航	1) 支持双频 GPS (L1+L5 双频) /AGPS；
			2) 支持 GLONASS/北斗/QZSS/伽利略；
		17. 传感器	1) 横向线性马达/重力感应/指南针；
			2) 光敏感应/距离感应/陀螺仪；
			3) 触摸感应/指纹识别/电子罗盘；
		18.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5；	
		▲19. 支持 NFC；	
		★20. 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4 等级。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根据上述技术参数如实响应并承诺中标后按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实施。	

4、服务说明

(1) 供应商按上述网络管理工作移动终端配套服务配置要求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终端更新周期为 24 个月。

(2) 要求中标供应商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全过程跟踪和管理项目质量。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硬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中标供应商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4) 必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 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两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起为准）。 服务地点：经采购人批准的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1、报价方式：按全费用固定单价方式报价，结算时，数量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及配套服务、配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无缝携号转网的相关服务费、税金、保险、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返工、税费及合理利润、中标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充分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包括材料、设备物价上涨因素等），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最高限价：全费用固定单价 108 元/套、月（含终端网络通讯套餐），总价 355104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其它： （1）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的单套全费用固定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2）售后服务、价格波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也必须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内。 （3）结算总价=中标全费用固定单价/套×实际数量（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4）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的移动终端设备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安全要求	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凭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预付合同价的 40%；如成交人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2、提供服务所需终端并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合同价余款。

★售后服务	(1) 设备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所有设备均须由成交人提供质保期内的整机保修服务。 (3) 设备质保期内设备（不含配件）如出现“三包规定”（非人为故障）所列故障，成交人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及损坏件更换。 (4) 质保期内，成交人应配专人与采购人配合处理故障机，故障机由采购人收集交由成交人负责维修，由成交人跟进维修进展并将维修好终端交回采购人接收。在维修期间，成交人提供相同型号的终端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
★故障处理要求	(1) 特殊故障（指因不可抗力或其它特殊原因所造成的故障）：对于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特殊故障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约定修复时限。 (2) 一般故障（指特殊故障以外的故障）：成交人在接到故障通知（包括采购人通知及使用人员上门送修）起，软件故障必须 8 小时内修复，人为原因引起的硬件故障 3 天内修复故障，非人为原因硬件故障 7 天内修复。因成交人原因导致电话卡无法使用的，必须无条件在 2 小时内修复并使用正常。因成交人自身对开设的号码列入黑名单或其它不合理标记的，必须无条件在 2 小时内修复并使用正常。
验收	★(1) 验收时间要求：2025 年 5 月 30 日（暂定）之前乙方必须完成移动终端设备软件安装及调试、使用培训等，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同意采购人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验证。 (3)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其他要求	九龙湖镇人民政府网格化服务工作已开展 8 年了，为了业务开展的延续性、便捷性，原则上原手机号码不变。如需变更原通信服务供应商的，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无缝携号转网，确保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营，无缝携号转网所产生的相关服务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 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无缝携号转网的，经采购人认可，超出的时间按每天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到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营为止。 (3) 如因非成交人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无缝携号转网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并确认，可开通新网。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三、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四、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类型	分值	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部分				
1	采购需求响应	客观	24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内容，全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4 分，其他根据指标负偏离情况综合扣分（指标中带“★”为关键指标，任意一条负偏离的作废标处理；带“▲”为重要技术指标，任意一条负偏离的扣 4 分；其余技术指标任意一条负偏离的扣 2 分）。 当有供应商此项分值扣减至 0 分以下时，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2	套餐方案	客观	4	1、通话套餐方案（4 分）：根据供应商的通话套餐方案，在达到每台每月全国主叫通话时间 300 分钟基础上，每增加 60 分钟（不足 60 分钟不算），加 2 分，满分 4 分。
		客观	4	2、流量套餐方案（4 分）：根据供应商的流量套餐方案，达到每台每月全国通用流量 20GB 的满分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终端设备	主观	6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终端设备情况进行评议，具体包括①设备制造商的综合实力；②设备制造商的生产能力；③设备的功能、性能等。 （1）终端设备的技术性能稳定可靠、为同系列产品中的中高端

				机型得 6 分； （2）终端设备的技术性能比较稳定可靠、为同系列产品中的中档机型得 4 分； （3）终端设备的性能不稳定、为同系列产品中的低端机型或面临更新淘汰风险的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4	供应商开展本项目的自身优势	主观	3	供应商提供开展本项目的自身优势，要求供应商以文字或佐证资料形式表述，由评委会综合评议： （1）开展本项目自身优势充分明显、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的得3分； （2）开展本项目自身优势明显、技术支持有保障的得2分； （3）开展本项目自身优势有缺陷、技术支持保障有缺陷的得1分； （4）开展本项目自身优势不明显、技术支持无法保障的得 0.5 分； （5）缺项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主观	4	1、总体实施方案： 由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1）总体实施方案目标针对性强、起点高，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 （2）总体实施方案略有欠缺的得 3 分； （3）总体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4）总体实施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完整、明显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5）缺项不得分。
			4	2、设备采购供货控制方案： 由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采购供货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1）设备采购供货控制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效、安排合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2）设备采购供货控制方案略有欠缺的得 3 分； （3）设备采购供货控制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4）设备采购供货控制方案内容不全、措施不完善、安排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4	3、服务时间安排计划: 由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时间安排计划进行综合评议: (1) 服务时间安排计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有效的得 4 分; (2) 服务时间安排计划略有欠缺的得 3 分; (3) 服务时间安排计划一般的得 2 分; (4) 服务时间安排计划不合理、进度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 (5) 缺项不得分。
			4	4、验收及交付方案: 由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验收及交付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1) 验收及交付方案内容规范完整、流程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4 分; (2) 验收及交付方案略有欠缺的得 3 分; (3) 验收及交付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4) 验收及交付方案内容不规范完整、流程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5) 缺项不得分。
6	软件安装及调试方案	主观	4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评议, 具体包括①浙政钉(宁波市基层治理平台)应用安装; ②软加密安装调试; ③终端接入调试服务能力等。 (1) 软件安装及调试方案具体详细、能确保完整与终端进行对接、充分保障实际应用的得 4 分; (2) 软件安装及调试方案略有欠缺的得 3 分; (3) 软件安装及调试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4) 软件安装及调试方案没有针对性、不能与终端进行良好对接、无法保障实际使用的得 1 分; (5) 缺项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主观	5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议, 具体包括①培训模式及流程的介绍; ②培训时间合理; ③培训计划详细; ④培训资料详细具体; ⑤意见反馈及效果跟踪完善等。 (1) 以上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以上内容较完整合理、基本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以上内容不够完整合理、不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	4	由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含前期、后期与甲方代表及使用人的协调及沟通等）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效可行、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 4 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略有欠缺的得3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 （5）缺项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	4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议，具体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服务便捷性等。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服务响应迅速、便捷性高的得 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略有欠缺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2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具体、服务响应不够迅速、便捷性不够高的得 1 分； （5）缺项不得分。
10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客观	6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1.5 分，无不得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证书的得 1.5 分，无不得分； 3、拟派本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有效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每有一证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无不得分。 注：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须提供由供应商为其缴纳开标之日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该人员的退休证及返聘劳动合同，满足前述条件方可给予计分。 评分依据为：相应人员的注册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所有投入人员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退休证及返聘劳动合同）。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做入标书中。
11	合理化建议	主观	3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 （1）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内容完整、充实

				的得 3 分； (2) 合理化建议略有欠缺的得 2 分； (3) 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12	同类项目业绩	客观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网格工作终端服务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0.5 分，最高 1 分，无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业主或同一区域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按一份合同认定）。 评分依据为：项目合同。（合同中若不能体现评分内容的，还需提供合同中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或让评标委员会足以信服的其他证明资料，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13	认证体系	客观	5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个有效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不得分。 评分依据为：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
14	政府采购政策	客观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评分依据为：相关证明资料。
二、价格部分				
15	价格分	客观	10	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投标单位（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为小、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给予 10%的扣除优惠】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此式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总计			100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每位磋商成员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客观分必须统一。

3、**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若评审得分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次评标将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九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说明规定的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非联合体投标适用）

7、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九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说明规定的小微企业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联合体投标适用）

8、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参考格式）

目录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页码）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页码）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页码）
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即可。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镇海区九龙湖人民政府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各成员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某成员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_____任务；

2、（某成员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_____任务；

五、本协议书自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签署。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镇海区九龙湖人民政府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海区九龙湖人民政府网格移动终端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即可。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技术文件（参考格式）

目录

1. 符合性自查表.....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页码）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页码）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页码）
7.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	（页码）
8. 业绩一览表.....	（页码）
9. 政府采购领域无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页码）
10. 项目评审及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页码）

(1)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二)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三)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四) 响应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五)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六)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 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七) 带“★”的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八) 投标技术方案明确, 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九)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十) 不存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备注: 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即可。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 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周岁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注: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即可。

(4)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1	配套终端网络通讯套餐	1. 每台每月虚拟网通话时间≥1000 分钟；		
		2. 每台每月全国主叫通话时间≥300 分钟，被叫免费；		
		3. 每台每月全国通用流量≥20GB；		
		4. 合同到期后，套餐自动取消，不再扣费。		
2	移动终端配置	1. 品牌：国产品牌；		
		▲2. 电池容量不低于 6500mAh；		
		3. RAM 不小于 12GB；		
		4. 机身容量不低于 256GB；		
		5. 屏幕	★1) 屏幕尺寸不小于 6.68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608×720；	
			★3) 屏幕像素密度（PPI）不低于 264；	
		6. CPU 中央处理器	★1) 不低于第二代骁龙 4；	
			▲2) 不低于 8 核，频率 2.2GHz*2+1.95GHz*6	
			★3) 2.2GHz 最高主频；	
		★7. GPU 图形处理器：不低于 Adreno613 图形处理器；		
		★8. 后置摄像头：不低于防抖 5000W		
		★9.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500 万像素；		
		10. 支持指纹识别；		
		11. 支持不低于 44W 快充；		

		12. 扬声器：双扬声器；		
		13. 网络制式	1) 支持 5G/4G、4G+/3G/2G 全网通网络； 2) 支持 VOLTE 移动/联通/电信；	
		14. WLAN 功能	1) 802.11a/b/g/n/ac/ax (WIFI6) 无线网络； 2) 支持 5GHz 和 2.4GHz 频段； 3) 2x2 MU-MIMO；	
		15. 蓝牙	1) 支持 Bluetooth4.2； 2) 支持 SBC、AAC, aptX Adaptive 高清音频；	
		16. 导航	1) 支持双频 GPS (L1+L5 双频) /AGPS； 2) 支持 GLONASS/北斗/QZSS/伽利略；	
		17. 传感器	1) 横向线性马达/重力感应/指南针； 2) 光敏感应/距离感应/陀螺仪； 3) 触摸感应/指纹识别/电子罗盘；	
		18.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5；		
		▲19. 支持 NFC；		
		★20. 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4 等级。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根据上述技术参数如实响应并承诺中标后按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实施。		

注：供应商须按“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内容逐项填写，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即可。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注：供应商须按“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自行补充，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即可。

(6)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资质证书	联系电话	分工
1							
2							
3							
4							
5							
6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即可。

(7)技术部分: 针对本项目第四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 格式自拟;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即可。

(8)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电话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符合“第五章 评审标准 四. 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即可。

（9）政府采购领域无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政府采购领域无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即可。

(10) 项目评审及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报价文件（参考格式）

目录

1.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页码）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1)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九龙湖镇人民政府网格工作终端服务，约 137 套（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网格管理工作终端配套服务配置及配套终端网络通讯套餐，包含网格走访日常工作所需的流量、通话、定位、摄像等功能，提供软件安装、更新等服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两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起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固定单价	总价	备注
1	配套终端网络通讯套餐服务	套	137			二年
2	提供移动终端服务	套	137			
3	合计	套	137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磋商报价不允许为 0 元（即赠送），不允许出现 0 元的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即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全费用固定单价 108 元/套、月（含终端网络通讯套餐），总价 355104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即可。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